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9.4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00.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18,378.30	41.7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金 额	投资进 度
2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 业升级项目	28,000.00	28,000.00	16,610.07	59.3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1,337.09	22.2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200.60	19,205.45	100.03%
合计		98,000.00	97,200.60	55,530.91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间
1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2026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8日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6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8日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相关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项目进度，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是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的，目的在于扩大产能，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但在实施的过程中，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客户降价、行业内卷加剧等因素带来的短期业务规模扩张不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项目建设方案、设备选型及产线升级等进行灵活布局，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市场要求，同时不造成产能浪费，适当延长了实施周期，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竞争

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技术路径细化及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聚焦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保障研发成果的质量与转化效益，公司严格把控关键节点，导致实际投资进度晚于原定规划。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效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项目计划利用现有的研发相关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加强研发管理逐步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完善，加大力度进行技术创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下游市场所需的行业技术壁垒持续抬高，客户对产品性能、可靠性及定制化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为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必须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技术领先优势提升竞争力。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化，特别是新能源商用车电压平台升级、特种装备智能化转型等趋势，现有技术体系面临迭代升级的迫切需求。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在车载与能源信息、轨道交通、特种装备等核心领域持续深化技术优势，确保公司产品始终与

市场需求同频共振。

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本项目的实施将系统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注入持续动能，筑牢行稳致远的根基。

(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的最终价值在于产业化应用。本项目将着力打通从技术储备到市场价值的转化通道。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缩短技术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周期，提升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依托公司在高压连接、新能源动力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结合下游电压平台升级、应用场景拓展等趋势，本项目将推动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方案落地，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开辟新的利润增长来源。通过强化研发与市场的衔接机制，确保技术攻关方向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提高研发成果的商业化成功率，将技术优势切实转化为经济效益。

(3) 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研发中心的升级将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科研环境与硬件支撑，增强对行业领军人才、核心技术骨干的吸引力。通过引进一批具有前沿视野与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公司核心技术力量。依托升级后的研发平台，公司将建立健全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与职业发展通道，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为技术持续突破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技术人才双重沉淀，护航项目稳步落地

近年来，公司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经过长期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培养了一批拥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了解市场环境的人才团队，为项目落地奠定了人才基础，技术与人才的双重积淀，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 聚焦核心业务板块，驱动研发实力升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设备、引进人才、开展相关技术研究等举

措，围绕公司现有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和特种装备领域等现有业务板块产品继续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竞争力，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同源，在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能够充分复用现有技术积累与生产经验，有效降低技术导入风险，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目前在研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具备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前景，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公司重新论证，本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实施仍具备显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与行业趋势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四）延期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延期后，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 1、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3月18日调整至2027年3月18日，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公司“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3月18日调整至2027年3月18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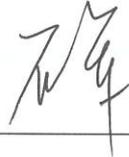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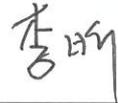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军



李昕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